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 N214 會議室

主席：崔培均副處長代

紀錄：桂正翰

出席：

專家學者委員：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請假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張瓊玲教授、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薛承泰兼任教授

行政機關委員：崔培均副處長、黃素蓉專門委員、公務預算科萬柏洲科長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鍾依儒科長、公務統計科蘇麗萍科長、經濟統計科鄭麗淑科長、會計及決算科尤錦茹科長、秘書室巫萍霈主任、資訊室鄧良俊分析師代、會計室張馨予主任、人事室陳旭裕主任、政風室林昀靜主任、秘書室林盈好秘書、公務預算科林郁芳股長、秘書室余金佩視察、公務統計科劉瑞青股長、公務統計科桂正翰科員

列席：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聘用研究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

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公務統計科

案由：本處 111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薛承泰委員：建議會議資料所列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員工性別參訓率(%)」統計指標，宜同時列示計算該指標所使用之實際參訓人數及應參訓人數，使統計資訊呈現更為完整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建議政策名稱「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」酌修為「主計處人事室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」，以明確表達本案之性別統計範圍僅含貴處人事室規劃辦理部分。

裁示：

- 一、本案原則備查。
- 二、惟請本處人事室參考委員建議意見，修正本處「111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」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公務統計科

案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11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薛承泰委員：

- 一、有關共通性建議部分，本報告內容呈現統計資料時，宜同時列示實際數據及占比，俾使統計資訊呈現更為完整；另報告內容提及廁間占比時，請註明其為男女廁間占比且不包含小便斗。

- 二、檢視會議資料第 19 頁之社會局部分，建議專有名詞之英文縮寫簡稱（如：TIPVDA 量表）詳列其英文全名及中文翻譯，以利閱讀。
- 三、檢視會議資料第 20 頁之衛生局部分，建議失智症家庭照顧負荷相關統計資料，更新至 111 年 12 月底。
- 四、檢視會議資料第 20 頁之交通局部分，建議將「臺北市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概況」表中「較法定增設 %」項目資料，更換為一般常用之「達成率 %」，諒能提升讀者對該項資料之判讀與理解。

裁示：

- 一、本案原則備查。
- 二、惟請本處公務統計科洽本府權責局處，參考委員建議意見提供相關資料，以精進報告內容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檢視本處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，其內容是否妥適，提請討論。

張瓊玲委員：關於會議資料第 32 頁「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第（六）類所列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，本人頗為認同，爰建議性別平等辦公室推廣及發揚，繼續深化。

薛承泰委員：檢視會議資料第 31 頁「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第（一）類第 3 項所列交織歧視，有別於 CEDAW 所述之直接、間接及複合

型態之歧視，請問性別平等辦公室：上揭交織歧視之意涵為何？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

- 一、針對薛委員之提問，前揭交織歧視係指交織弱勢身分，例如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女性等兩項以上相對弱勢身分，即屬交織歧視議題探討之範疇。
- 二、針對張委員之建議意見，本辦公室將於內部進行討論後，持續進行相關推廣作業。

決議：鑒於本處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，委員無修正建議意見，爰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本處秘書室依限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函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8 分